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加快推进以工代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23〕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加快推进以工代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重庆市綦江区加快推进以工代赈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要求，有效拓展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和实施范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以工代赈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群众参与、扶智扶志、多劳多得、勤劳致富，坚持系统思维、部门联动、群众受益，坚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为重点，全面拓展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建设领域、赈济对象、赈济模式，充分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全力推动以工代赈转变为集就业促进、基础建设、应急

救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有效带动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打造全市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示范样板。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群众参与。以政府为主导，加大扶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各类资金的整合力度，强化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推动以工代赈的工作强度，建章立制、分门别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使以工代赈建设成果真正惠及群众。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两大领域，按照“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聚焦重点范围、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精准谋划储备一批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规范管理，着力打造一批推广以工代赈的标志性工程。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区级以工代赈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工程以工代赈部门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常态化开展调度、通报进展、交流经验，全面营造部门协作、街镇互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齐心协力推动以工代赈政策落地见效。



二、推广以工代赈的适用领域

(一)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1. 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置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废弃村庄和危房拆除、生活环境治理，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机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片区综合开发、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等。

2.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加宽、亮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对原材料、施工设施设备要求相对较低且施工工艺较简单的路面硬化建设，技术等级较高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的路基、附属设施等技术要求低的分项工程，国有农场、林场林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农村渡口、漫水路、漫水桥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3. 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和堤防维修、养护，农村河湖建设、管理、巡护、保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和灌区维修、养护，及技术要求低、施工工艺简单的分散式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改造等。



4.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乡村文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5. 林业基础设施。包括在营造林、森林保护、荒漠化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及木本油料、储备林基地建设等领域中生产作业便道、贮存设施、灌溉基础设施和管护用房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与维护，因灾损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修复，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护、林木良种基地、林木种质资源库、林业保障性苗圃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 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

1. 交通领域。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及四好农村路等建设工程，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建设工程，交通运输服务业等。

2. 水利领域。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农村供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后扶项目等。

3. 能源领域。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



4. 农业农村领域。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村镇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人行便道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

5. 城镇建设领域。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和雨污分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教育，卫生，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服务中心、体育健身等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

6. 生态环境领域。包括造林绿化、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水生态修复项目等。

7. 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

三、赈济对象及赈济模式

（一）赈济对象。

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要救助人口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劳动力等群体。

（二）赈济模式。

——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通过在项目区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群众生活生产发展水平。



——发放劳务报酬。通过组织当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拓展群众就业渠道，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增加工资性收入。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通过开展实用型技能培训，帮助参与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提升务工群众劳动就业技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合理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维护等相关公益性岗位，帮助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获取稳定收入。

——资产折股量化分红。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方式，探索将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入股分红、收益分配、就业扶志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增收有保障，长期获益有支撑。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库。

——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以工代赈适用领域，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和“实事求是、应纳尽纳”原则，科学精准谋划储备项目。

——确定年度项目清单。区级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2月底确定本行业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报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归口管理、定期更新”原则，动态建立区级年度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于每年6月底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



委备案。其中：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施工质量等前提下，应尽可能纳入区级年度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落实“应用尽用、能用尽用”要求，最大限度纳入区级年度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含国家、市级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及区级政府主导类项目）。

——拓宽推广以工代赈项目范围。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帮扶项目。（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等）

（二）规范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

1. 做深做细前期工作

（1）项目业主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资金申请报告时，要预估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对照《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以适当形式体现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详见附件4：参考模板一、二）。

(2) 项目业主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具体到工程建设的务工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岗前技能培训人员数量等，以及务工群众类别、劳务报酬标准、劳务报酬的发放及管理等内容（详见附件4：参考模板三）。

(3) 各区级有关部门在审批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前期要件时，要在批复文件中明确采用以工代赈实施方式，对项目吸纳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详见附件4：参考模板四、五、六、七）。

(4) 项目业主单位在招标投标时要将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推广以工代赈相关事宜纳入招标文件；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将实施以工代赈用工规模、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形式等情况，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合同（详见附件4：参考模板八）。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等）

2. 广泛动员劳务用工组织

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鼓励引导项目业主单位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就地就近尽量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1) 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街镇要结合就业系统、人力

资源信息库定期开展劳动力摸排登记工作，并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等进行梳理登记，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将用工需求反馈至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备案情况，更新人力资源信息库，建立劳务组织备案库和用工信息库，动态更新，并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2）畅通机制，发布信息。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人力社保局探索建立全区以工代赈岗位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会同项目业主单位、项目所在街镇通过有关线上线下平台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各街镇做好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并做好有务工意向人员的登记报名工作，经区人力社保局汇总后及时反馈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会同项目所在街镇向施工单位推介有劳务意愿的劳务组织、劳务人员。（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3）规范管理，优化组织。区农业农村委要进一步培养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的实施办法，鼓励动员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组建施工队伍承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鼓励引导农村群众参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竣工后的管护工作，结合行业管理要求，组建专职或兼职管护队伍。（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

（4）营造氛围，提升技能。区发展改革委定期召集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街镇开展政策培训。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开展观摩学习、经验交流。街镇要利用各类大小会议，广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提高当地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知晓率、参与率。区人力社保局、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依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项目实训等，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3. 统筹抓好劳务报酬发放

（1）明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工程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

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其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实施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2）按进度划拨报酬。在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管的同时，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考勤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至少每月1次）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形成工资发放表，并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程序发放，公示文件和相关影像资料应作为项目资料归档留存。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群众签字确认，原则上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及时送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三）抓好以工代赈项目监管验收。

1. 全过程抓好项目监管。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各

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会同各街镇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适时将用工用劳、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兑付等情况反馈至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区发展改革委定期联动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2. 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按照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申报、技术资料、资金使用、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竣工验收资料、以工代赈综合成效验收等分类存放、整理归档，并注意留存项目建设期间的照片、视频等各类影像资料，确保不遗失、不漏项。（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3. 扎实开展项目评价。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机制，竣工验收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街镇对以工代赈建设任务、用工环节、开展培训情况、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成效、当地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情况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以工代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偏差，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

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4. 切实发挥考核作用。区发展改革委参照国家、市级综合评价考核细则拟定全区以工代赈综合评价考核细则，将以工代赈工作综合评价等次纳入重大项目及投资领域考核范围，充分运用考核“指挥棒”调动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街镇的推广积极性，切实发挥“带动群众务工增收”的赈济实效。（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5. 表彰激励先进。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激励机制，鼓励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实施一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示范项目，对以工代赈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街镇和部门（单位）在项目布局、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激励中予以倾斜。（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区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区级以工代赈联席会议机制和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区级部门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做好与市级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统筹推动全区以工代赈推广工作，抓好相关政策、资金项目的衔接落实。

（二）强化队伍建设。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人员力量和业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形式，指导相关人员全面准确把握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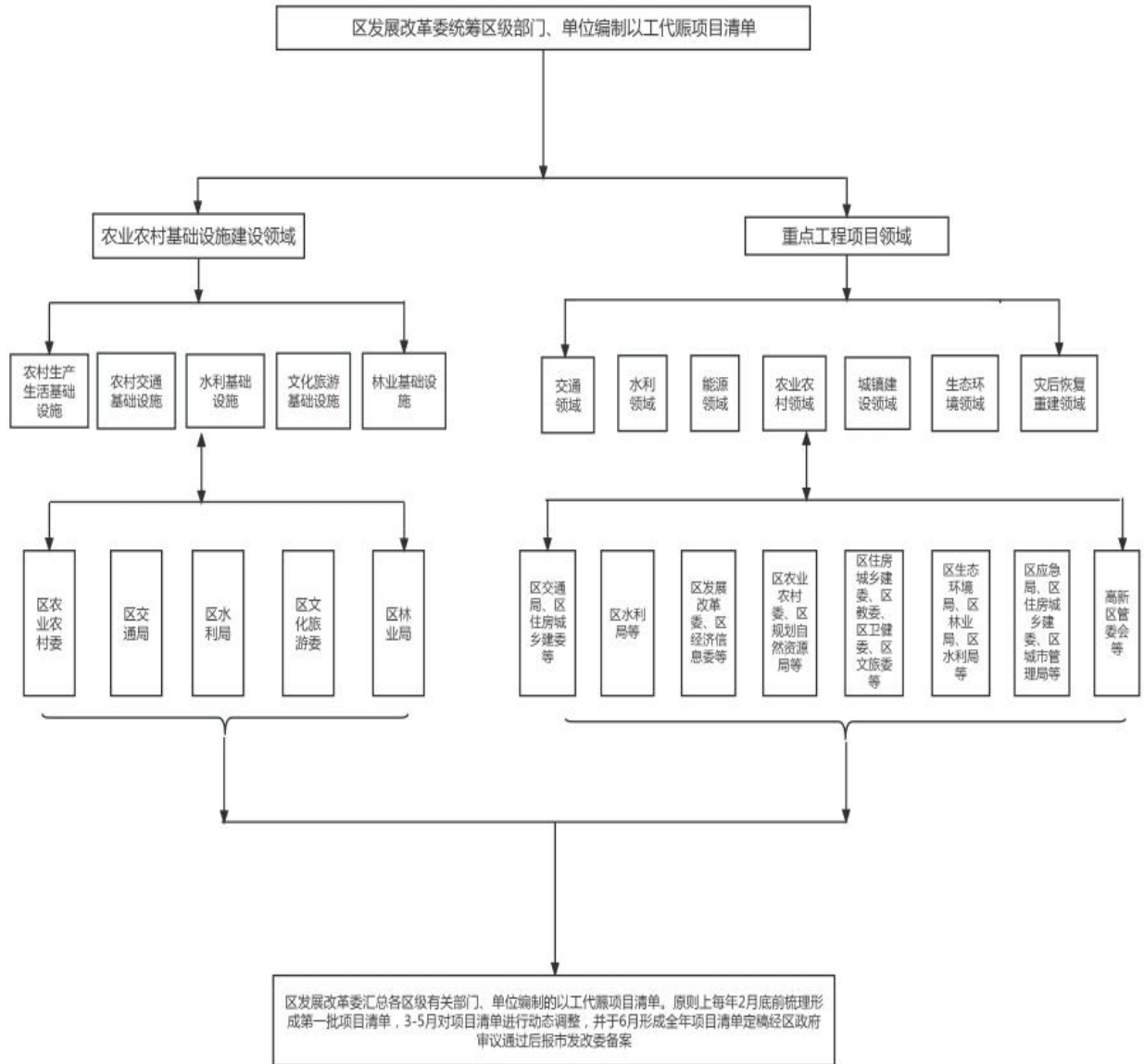
（三）扩大宣传报道。各街镇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利用报刊、电视、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公示，增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透明度，让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确保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各街镇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开展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工作交流、新闻报刊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

- 附件：1.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编制流程图
2.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技能（安全）培训组织流程图
3.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用工组织流程图
4.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前期要件审批模板合集
5.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过程监管台账
6. 綦江区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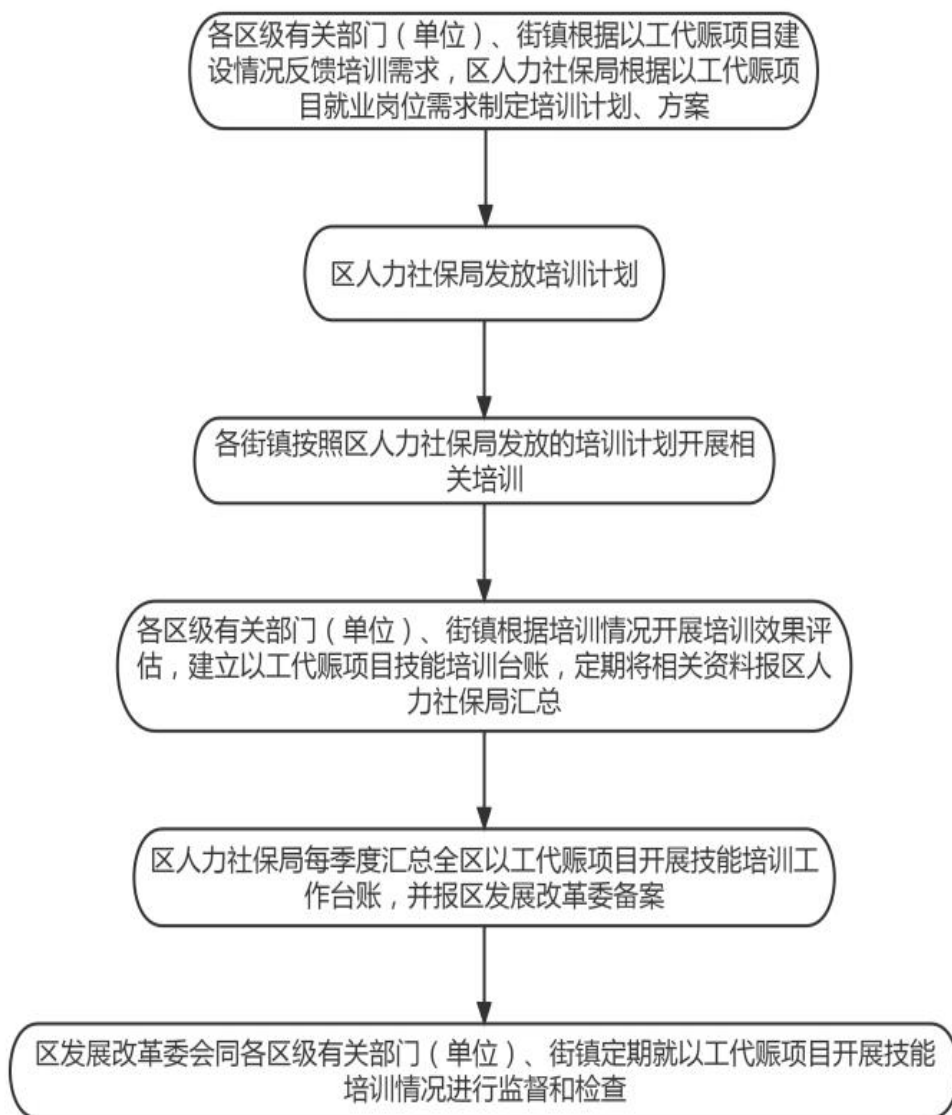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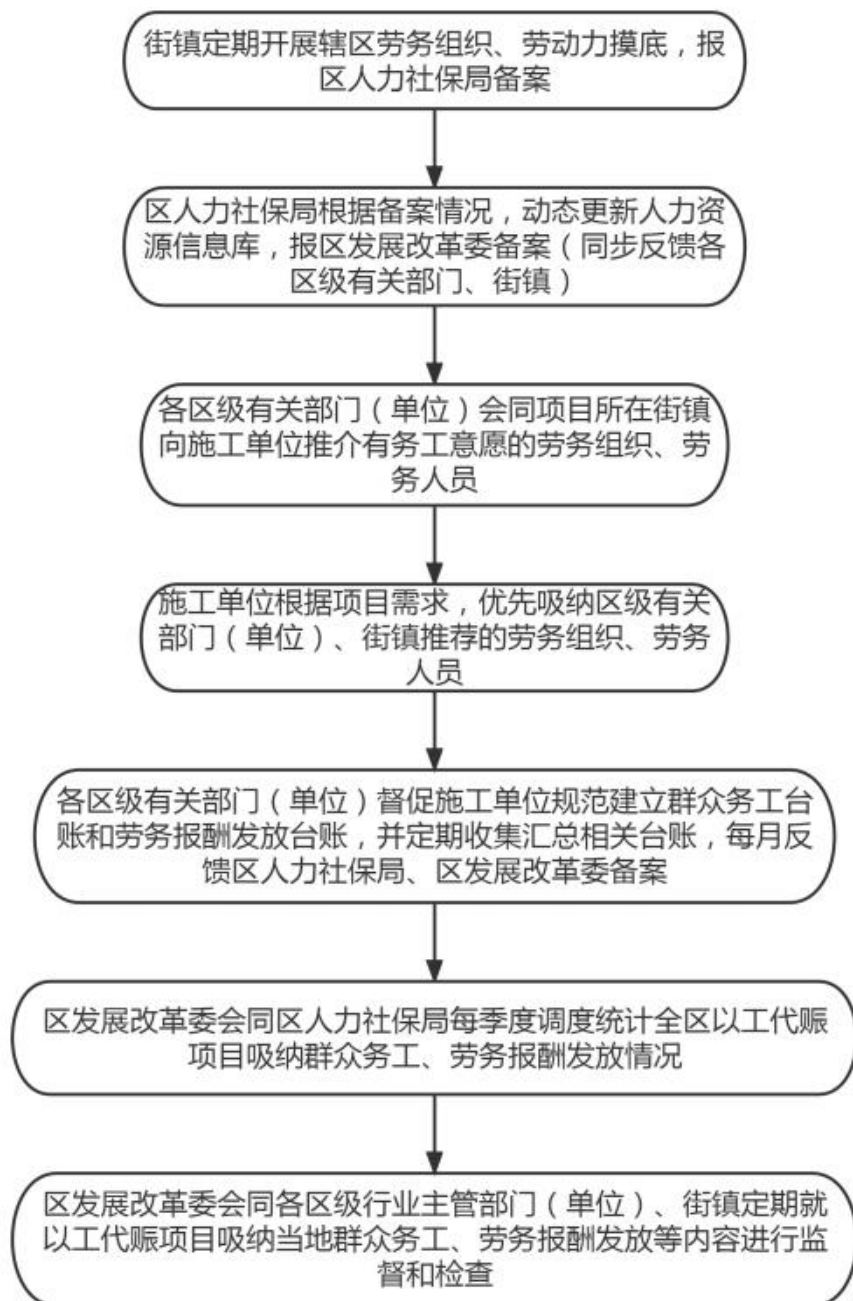
附件 2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技能（安全）培训组织流程图



附件 3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用工组织流程图



附件 4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前期要件审批模板合集

参考模板一：项目建议书

关于**项目建议书的函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地址：
- 三、项目业主：
-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建设工期：
- 七、其他要求：

该项目建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将根据《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规范〔2021〕2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加强技能培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参考模板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概述

.....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三、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

四、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

五、项目建设方案

.....

第*章 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

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根据《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明确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模式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情况。

务工组织。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分项内容的质量标准、工程总量，结合项目所在街镇务工群众基本情况，论证设置群众务工的总量、务工工程量；论证群众岗前务工技能培训和利用务工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劳务报酬发放。明确不同岗位类别、不同务工群众的市场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以及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发放频次、发放总额和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与项目以工代赈资金之间占比关系。

社会效益情况。分别明确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六、项目运营方案



.....

七、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

八、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

(二) 社会影响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因素和主要利益相关者,分析不同目标群体的诉求及项目的支持程度,评价项目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在带动当地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以及促进员工发展、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或方案。

.....

九、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

十、研究结论及建议

.....

十一、附表、附图和附件

.....

参考模板三：初步设计

****项目初步设计专章**

务工对象：

务工组织：

技能培训：

用工计划：明确各类工种具体数量、用工时间等情况。例如：

施工地点	技工工日 (天)	以工代赈资金 (万元)	计划工期	大工 (人)	小工 (人)
XX镇XX村					
合计					

劳动报酬标准：

劳务报酬发放及管理：

.....

参考模板四：项目建议书批复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适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一、项目代码：

二、项目名称：

三、项目业主：

四、建设地点：

五、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约 XX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与自筹资金。

七、建设工期：

八、其他要求

该项目应当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请根据《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规范〔2021〕2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加强技能培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 10%，即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总金额不低于 XX 万元。同时完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用工台账等资料，确保以工代赈功能作用充分发挥。

接文后，请积极落实建设条件，待办理完相关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如需对本项目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綦江府发〔2022〕16号）文件要求办理。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适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一、项目代码:

二、项目名称:

三、项目业主:

四、建设地点:

五、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约 XX 万元; 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与自筹资金。

七、建设工期:

八、其他要求

该项目应当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请根据《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重点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00号)等文件规定, 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 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 加强技能培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同时完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用工台账等资料, 确保以工代赈功能作用充分发挥。

接文后, 请积极落实建设条件, 待办理完相关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如需对本项目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需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 并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綦江府发〔2022〕16号)文件要求办理。

参考模板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适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一、项目代码：

二、项目名称：

三、项目业主：

四、建设地点：

五、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约 XX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与自筹资金。

七、建设工期：

八、项目概算编制及评审、预算、决算审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规定的必须招标限额以下且在国家规定的必须招标范围之外的，按綦发改〔2021〕17号执行，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使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将投资概算报我委核定。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规范〔2021〕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就近就地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并参照《綦江区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工作指南（试行）》（綦发改〔2023〕3号）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劳务报酬发放等公示工作，并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收集整理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参考模板六：初步设计批复

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一、项目名称：

……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推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单位在……等实施环节中要严格按照以工代赈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切实加大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力度，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人数不低于 **XX** 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金额不低于 **XX** 万元（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实施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 10%）。要通过设备、场地等开展实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帮助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要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规范签字确认和公示公开等程序。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时，应将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事宜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合同。……

参考模板七：概算评审批复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项目概算的通知

- 一、项目业主：
- 二、建设地点：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五、建设工期：
- 六、招标核准：

七、咨询、预算、评估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规定的必须招标限额以下且在国家规定的必须招标范围之外的，按綦发改〔2021〕17号执行，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使用。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推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规范〔202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大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力度，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具体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人数、劳务报酬发放总金额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明确内容组织实施。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如需对本项目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綦江府发〔2022〕16号文件的要求办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完成及社会效益的有效发挥。



参考模板八：招标文件模板

****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招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其他：中标单位应按照项目施工图明确的计划吸纳务工群众类别、岗位、数量等要求开展施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其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实施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工程进度款支付

.....



进度款支付：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计划吸纳务工群众类别、岗位、数量等要求开展施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其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实施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 10%。

第五章 工程量清算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5

綦江区以工代赈项目过程监管台账

(一)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 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单位）
1	交通	公路建设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区交通局
2		港航设施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铺石、砌石护面；模板工程、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护岸岸坡开挖、无纺布铺设、钢丝网石笼；钢结构油漆及防腐工程；中小型建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施工道路养护、场地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3		公路客运站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建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交通	铁路建设	项目部驻地（或工地）保安、保洁、保修、绿化等；施工便道的养护；临时驻地、便道、梁场、拌合场土建等大临工程；零星土石方开挖、弃渣、弃土转运；后勤人员（驾驶员、炊事员等）。	区交通局
5		机场建设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石方作业；小型沟槽的土方回填；施工便道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的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简易工作。	
6	水利	水库（枢纽）建设工程	专业性不强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污物打捞，环境整治、水保种植，场地绿化、坡耕地治理等；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	区水利局
7		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		
8		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		
9		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项目		
10	能源	电力	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区经济信息委
11		油气管道	线路工程的管道开挖、土方作业、水工保护等基础性工程。站场工程的总图土方平衡、地基处理、道路混凝土、装饰装修等土建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的辅助用工。油气管道建成投产后的管道线路巡护、站场（阀室）看护；输油气管道站场生活区后勤服务等。	区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能源	可再生能源	水电工程中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干砌石填筑等；小型结构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等；施工道路养护；建设营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施工现场安保等。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13	农业农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人工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人工开挖管道沟渠，人工平整土地，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沟渠清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区农业农村委
14		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16		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1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	
18	城镇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	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等基础性工程。	区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城镇建设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廊内管线引出连接并开挖及施工、管廊结构防水施工、廊内管道保温及涂装施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20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地下管线、路面开挖及回填等。	
21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程外架搭设；钢筋绑扎；抹灰工程；材料搬运；清理打扫、零星工程等。	区卫生健康委
22	城镇建设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平整场地、场地基础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	区文化旅游委
23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相关项目建设中适宜实施以工代赈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	
24	生态建设	造林绿化	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等。	区林业局
25		退化草原治理	围栏安装、耕翻、松耙、种子处理、施肥、种草、清除毒害草等。	
26	生态建设	荒漠化治理	改土、地膜覆盖、设置沙障、栽植等。	
27		湿地保护修复	植物栽植、围网安装、红树林管护等。	
28	灾后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具体内容，参照同类项目确定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区级有关部门

(二) 就业技能培训台账模板

XX 项目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当地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台账

培训单位填表人：

施工单位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县(区)、 乡镇、村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内容	区内参加培训人员类型		参训人员签 字并按手印
						脱贫户	监测对象	
1								
2								
3								
4								
5								
...								

(三) 劳务报酬村级公示模板

XX 项目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
报酬村级公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序号	姓名	所在县(区)、 乡镇、村组	务工内容	劳务报酬标 准(元/天)	务工 天数	应发劳务 报酬金额 (元)
1						
2						
3						
合计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项目所在街镇

(加盖公章)

XX 街镇 XX 村民委员会

(加盖公章)

(四) 务工台账模板

XX 项目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当地群众务工台账

施工单位填表人：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审核人： _____ 项目法人单位审核人：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县 (区)、乡 镇、村组	身份证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务工天 数	手机号	务工人员类型				备注
								脱 贫 户	监 测 对 象	城 镇 就 业 困 难 户	其 他 劳 动 力	
1												
合计												

说明： 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核定群众务工天数和应发劳务报酬金额，本表所示为按月核定；
2.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区内、区外市内、市外。

(五)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模板

XX 项目以工代赈 XX 年 XX 月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施工单位填表人：

项目监理单位审核人：

项目法人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县 (区)、 乡镇、 村组	务工 内容	工资 标准	务工 天数	发放金 额(元)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或备注 现金)	发放 日期	手机 号	务工人员类型				备注	领取人 签字并按 手印
											脱贫 户	监测 对象	城镇 就业 困难 户	其他 劳动 力		
1																
合计																

- 说明：
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区内、区外市内、市外。

(六) 档案资料参考目录

以工代赈项目基本档案资料参考目录

1. 资金计划下达资料（包括国家、省、市、区资金计划分解和下达文件）
2. 项目审批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批复，用地、规划、环评等其它确需前期审批的文件）
3. 项目建设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资质文件、监理合同、就业技能培训资料等）
4. 群众务工协议
5.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含公示材料、公示照片）
6. 项目财务资料
7. 项目公示资料（包含项目开工前、建设期、竣工后的项目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
8. 竣工验收资料（必须包含劳务报酬发放情况）
9. 竣工决算资料



附件 6

綦江区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适用于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考核基础分 (100 分)			
资金安排情况 (30 分)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量占比 (30 分)	按照綦发改发〔2022〕6 号文件要求,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安排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设性资金 (不含种粮直补到人到户补助等资金)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资金量占比达到 8% (含) 以上得满分; 未达到 8% 的, 每低 0.5 个百分点扣 0.3 分, 扣完为止。按照綦江府办〔2023〕4 号文件要求,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安排 1 个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 (明确纳入国家、市级重点项目清单的除外), 未达到的直接扣 30 分; 凡纳入当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清单, 未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 每少 1 个扣 5 分, 扣完为止。	以市级反馈数据为准。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度 (20 分)	按照綦发改发〔2022〕6 号、綦江府办〔2023〕4 号文件要求,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达到 80% (含) 以上的得满分; 未达到 80% 的,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重点工程项目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实施进度达到预期安排的得满分, 未达到的,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项目实施情况 (30 分)	项目清单调整率 (4 分)	年度项目清单于当年 6 月底锁定后, 未作调整的得满分; 调整幅度每达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调整幅度按资金量和项目个数进行计算, 取高值) 扣 2 分, 扣完为止。	分别按资金量和项目个数进行计算, 取高值。
	项目季度调度情况 (6 分)	每季度调度时, 报送调度表质量、进度等情况, 以及核实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的情况, 每季度 1.5 分。	按每季度实际上报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作成效 情况（40分）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15分）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含）以上得满分；未达到10%的，每低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无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任务的部分区级行业部门、单位不涉及此项考核任务，其分值计入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统一换算成25分。	按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实际情况。
	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10分）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重点工程项目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5分，扣完为止。	查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转款凭证。
	务工组织、技能培训情况（5分）	及时通过有关平台，发布用工需求。（根据具体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针对性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项目实训、以工代训等，帮助参与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的得满分；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务工群众、培训台账。
	档案资料规范情况（5分）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的得满分，未按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档案资料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资料。
	宣传总结报道情况（5分）	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工作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宣传、经验交流会召开等情况。（根据具体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获区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得5分；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得2分，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得5分。累计不超过5分。	查看政策宣传成效，以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为准。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加减分项（10分）			
加减 分项 (10分)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量增幅情况（4分）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资金量达8%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安排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含明确纳入国家、市级重点项目清单的）达到2个，每增加1个项目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查看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度情况（3分）	在保证以工代赈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总的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项目进度达80%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重点工程项目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实施进度达到预期安排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实地查看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资料。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3分）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占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含）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按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实际情况。
	审计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在审计或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以工代赈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问题，直接评定为“较差”等次。	根据日常检查、审计结果评定。



綦江区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适用于各街镇)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对象
考核基础分（100分）				
项目实施情况（30分）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度（24分）	按照綦发改发〔2022〕6号文件要求，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达到80%（含）以上的得满分；未达到8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各街镇
	项目季度调度情况（6分）	每季度调度时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统计报送项目调度表，报送调度表质量、进度等情况，以及核实汇总表和项目清单、详细项目表的情况，每季度1.5分。	按每季度实际上报情况。	各街镇
工作成效情况（70分）	组织用工情况（15分）	每季度开展劳动力状况摸底，建立以工代赈劳务需求人员实名制台账。及时通过有关平台，发布用工需求。结合“七张报表”工作机制，每季度通报各街镇推广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促进增收的情况（根据具体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按每季度实际上报情况。	各街镇
	技能培训情况（10分）	针对性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项目实训、以工代训等，帮助参与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的得满分。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务工、培训台账。	各街镇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15分）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达到10%（含）以上的得满分；未达到10%的，每低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按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实际情况。	各街镇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作成效情况 (70分)	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15分)	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得满分,未达到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劳务报酬台账、转款凭证。	各街镇
	档案资料规范情况 (10分)	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得满分。未按要求收集、整理档案资料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资料。	各街镇
	宣传总结报道情况 (5分)	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工作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宣传、经验交流会召开等情况。(根据具体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获区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得5分;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得2分,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得5分。累计不超过5分。	查看政策宣传成效,以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为准。	各街镇
加减分项 (10分)				
加减分项 (10分)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情况 (4分)	各街镇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方式项目每年不少于1个,每增加1个推广项目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查看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各街镇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度情况 (3分)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项目进度达80%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重点工程项目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实施进度达到预期安排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实地查看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资料。	各街镇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3分)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占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含)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按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实际情况。	各街镇
	审计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在审计或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以工代赈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问题,直接评定为“较差”等次。	根据日常检查、审计结果评定。	各街镇